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科外党〔2023〕8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党支部：

《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经学院
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苏州科技大学外语学院党政办

2023年11月7日印发

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工作机制和决策制度，提高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国语学院党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学院行政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部署。

第三条 学院党委的决策形式是委员会会议，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组织的集体意志，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后作出决策。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四条 外国语学院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

第七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 讨论研究中央、省、市和学校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 讨论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制度建设、阵地建设、有关人员及涉外管理。人才引进、职务职称晋升、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前进行政治把关。

(三) 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研究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和教育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党委的干部推荐，学院内党支部的设置和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调整。

(五) 讨论研究学院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规定，学院党委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 讨论研究发展党员计划和举措。党员发展和转正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以及党员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讨论研究党代会（或党员大会）工作报告，以学院党委名义向上级单位递交的请示或报告。

(八) 讨论研究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稳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九) 讨论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工会、教代会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与党外组织、人士交流的重要工作。

(十)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研究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九条 涉及办学方向、队伍建设和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与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外国语学院党委会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委会会议讨论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议题由党委委员在会前提出，党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会议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二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事先应做好充分准备，如涉及重大问题，一般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第十三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一般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汇报，经与会委员研究讨论后，党委书记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并遵守末位表态原则，最后发表并做结论性意见。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原始记录应包含议决事项、与会人员、列席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在提交上会的议题中，如有涉及出席或列席成员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直系亲属等切身利益的情况，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五章 督办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作出决定时，必须明确落实议题事项的责任人，同时明确执行和汇报的时限。对于会议决定，学院党委委员均须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协同配合，做好督促检查，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会汇报。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完成的，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重新召开党委会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议。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执行过程中，须遵循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学院行政、教代会及各类学术组织的作用，保障其充分行使权力、发挥作用。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事决策情况，对需要保密的内容或经批准公开之前，与会人员不得向外谈论有关细节和内容，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外国语学院党委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